

2018年8月

对日投资的基本知识（七）

一对日投资的类型一

本文主要介绍对日投资相关的一般法律限制以及具有代表性的对日投资方式（独资公司、合资公司、企业并购）。

1. 概要

(1) 对日投资的方式

对日投资的方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为设立新公司，另一种为收购既有公司。对于设立新公司可以选择以独资的形式设立也可以通过合资（JV: Joint Venture）的形式设立。

判断哪一种方式比较合适属于经营上的问题，但是同时也不能忽视法律上所应关注的问题。

(2) 与投资相关的常规法律

在日本，原则上不限制外国的对日投资，即外国企业可以在日本国内自由设立公司或者对日本企业进行并购（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修改前的日本《外国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汇法）规定，对外国投资采取事先许可、批准制度。但是，该法于1998年修改时，此条文已被废止。现在该法主要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公众安全的一部分行业要求事先报告，而对于其他行业只要求事后备案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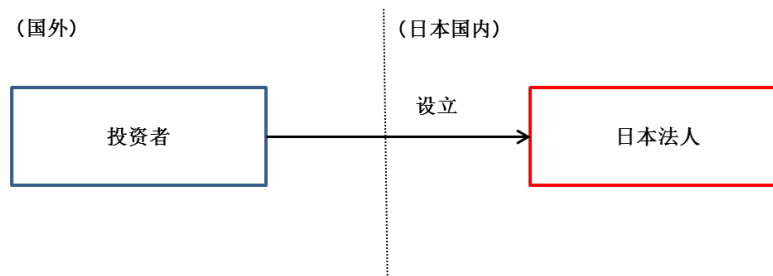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比较宽松的准入制度，在日本很少看到中方企业经常采取的“代持”，“协议控股”等投资模式。

当然日本还有一小部分的行业存在限制外资准入的规定，即要求外资的持股控制在一定比例之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行业是航空行业及影视媒体行业。

2. 以独资设立新公司

(1) 概要

由外国企业100%出资设立新公司。



（图1：以独资设立新公司的示意图）

主要的优点及缺点如下：

优点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资者意思决定的自由 ➤ 可以自行决定董事等经营团队人员 ➤ 技术、营业秘密、专门技能等不容易泄露 ➤ 比较容易撤退 ➤ 可以独享在日本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独自承担技术、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等经营资源 ➤ 需要独自完成公司所有的运营 ➤ 需要承担所有的投资费用

（2）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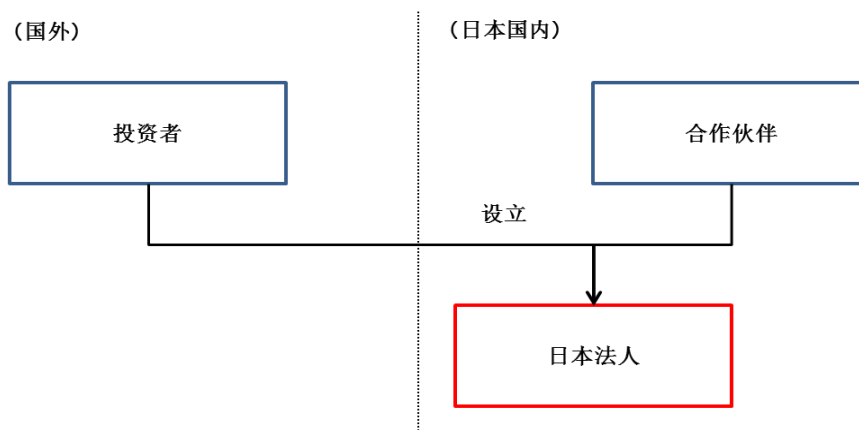
以独资的形式设立新公司的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自行控制公司。因此，如能独立在日本开展业务的，一般会采取此种方式。但是，如前所述，对外资存在准入限制的部分行业，无法以独资的方式设立公司。

另外，关于设立公司的具体手续、以及法律上的注意事项等请参考本所编写的《对日投资的基本知识（三）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 设立合资公司

（1）概要

由外国公司与日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一种方式，也可以由外国公司之间在日本设立合资公司，但是，本文仅以前者为例进行介绍。



（图 2：设立合资公司的示意图）

主要的优点及缺点如下：

优点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利用合作伙伴的技术、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等经营资源 ➤ 可以与合作伙伴分担新公司的运营 ➤ 可以共同分担出资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出资比例及董事等人员的构成而无法单独控制合资公司 ➤ 经营方针及董事等成员出现意见分歧时，将会对合资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 ➤ 技术、商业秘密、专门技能等容易泄露 ➤ 比较不容易撤退

(2) 点评

此种方式的优点在于可以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事业。如能寻找到具有共同经营理念且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值得考虑采取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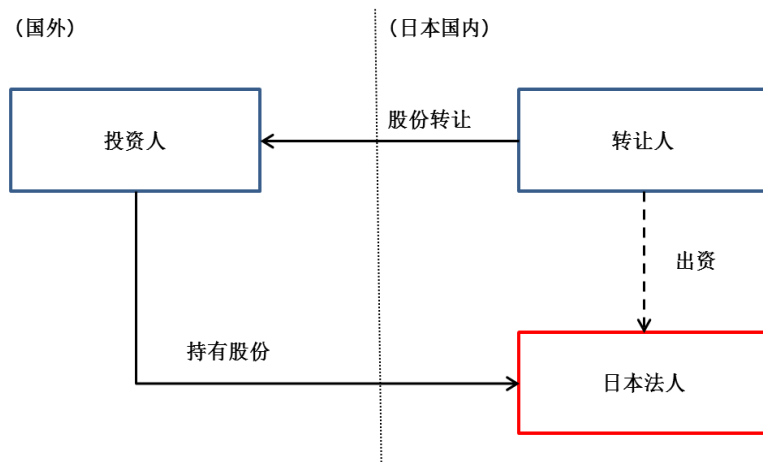
与合作伙伴之间达成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后，需要订立合资合同，并基于此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合同中约定包括合资公司业务内容、出资比例、各出资方的职责以及董事等的派遣比例等在内的合资公司的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合资合同也是决定合资公司的控制权、以及解决出资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顺利撤退等的重要协议。

笔者曾经也遇到过虽然合资公司的控股权掌握在中方公司，但是因合资合同制作的不够完善，导致发生无法变更代表董事长的情形，其实质上意味着该中方公司已失去了对合资公司的控制。因此，建议在订立合资合同前以及订立时咨询律师以确保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作为出资人的权利。

3. 企业并购

(1) 概要

具有代表性的方式是外国公司通过取得日本既有公司的股份，并获得该公司的经营权。收购部分股份后变成合资公司的，请参照前述 2 的内容。



(图 3: 企业并购的示意图)

主要的优点及缺点如下：

优点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直接获得既有公司的员工、设备、销售渠道、技术等经营资源➤ 目标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等，原则上继续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寻找到合适的目标企业比较困难➤ 目标公司的员工可能难以融入投资人的企业文化（并购后可能出现人才流失）➤ 收购的企业存在账外债务时，甚至可能影响到总公司

（2）点评

因为企业并购并不需要企业从头开拓业务，可以称之为“用钱买时间”的一种方式。如投资人对日本不具有充分的了解及经验，收购已经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将能达到很好的效果。但是，能够寻找到具备一定人数的员工、拥有相应的设备、销售渠道、技术等经营资源的转让方并非易事。在日本设立公司相对来说比较简单，单纯以获得日本法人资格为目的实施企业并购的话，则不具有太大的意义。

另外，企业并购成功的关键也在于并购企业之间的文化及价值观是否一致，实务中不乏存在虽然收购了，但是不能有效地整合各方面的资源而无法达到良好效果的事例；也存在收购后发现目标公司曾经存在不法行为、或者背负巨额的账外债务，从而影响到作为投资主体的母公司业务的事例。

因此，实施企业并购之前，实施包括制定收购计划以及各种尽职调查在内的事先调查则显得至关重要。

关于企业并购合同（SPA：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等）相关的内容，请参考本所编制的《对日投资的基本知识（八）在日企业并购的基本知识》。

本文仅整理了具有代表性的投资方式，并未能全方位的介绍所有的对日投资方式。对日投资势必将耗费巨大的时间、人力以及金钱成本，还望能够慎重考虑。本所至今为止也服务过众多的中华圈企业的对日投资，如有相关疑问欢迎随时咨询。

【作者】北浜法律事務所中国团队

【邮件咨询】China@kitahama.or.jp

※本文内容仅参照截至各文本刊载日期为止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含本文刊载后变更的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最新的规定及实务操作还请进一步咨询。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并非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遇具体事例需另行咨询。此外，本文亦仅供参考，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

〔大 阪〕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541-0041 日本大阪市中央区北浜1丁目8番16号

大阪证券交易所大厦

TEL 06-6202-1088 / FAX 06-6202-1080

〔东 京〕辩护人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东京事务所

〒100-0005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7番12号

Sapia Tower 14楼

TEL 03-5219-5151 / FAX 03-5219-5155

〔福 冈〕辩护人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福岡事务所

〒812-0018 日本福岡市博多区住吉1丁目2番25号

CANAL CITY BUSINESS CENTER 4楼

TEL 092-263-9990 / FAX 092-263-9991

<http://www.kitahama.or.jp/chinese/>